

第一章 偷窺同路人

我不要死……我不要死……林元曦揮舞著雙手，拚命想掙脫排山倒海而來的窒息感，衝破黑暗，可是她只能無助的由著生命力一點一滴流逝，看著自個兒走到人生盡頭……突然，一股力量射進她的身體，她卯足全力衝出黑暗張開眼睛。

許久，林元曦只能傻傻的看著前方，直到四周景物漸漸鮮明，喚回思緒，教她想起自個兒身在何處。

林元曦坐起身嘆氣，「好一陣子不作惡夢了，怎麼又來了？」

初到這個時代，成為這副身子的主人，她三天兩頭作著相同的惡夢，不過隨著祖母離京來到越州之後，惡夢不再，她已經忘了有這麼一個夢，沒想到今日又出現了。

雖然她接收這副身子原有的記憶，但是七零八落，還是靠丫鬟給她拼湊出大概的樣貌，總之，原主乃因受不了成親前三日遭人退親，起了輕生的念頭，而原主也確實因為三尺白綾而一命嗚呼，可是，為何原主不想死的吶喊揮之不去呢？難道是臨死那一刻意識到死亡的可怕、生命的可貴，改變心意不想死嗎？其實，這也是正常反應，可惜，太慢領悟生命的可貴了。

林元曦甩了甩頭，甩去那股鬱悶的感覺。如今隨著祖母來到越州老家散心，首要之務是徹底融入這個時代，還好老家這兒的人很善良，她也很隨興，一個月下來，她跟大伙兒……不，應該說是二哥哥林長淵關係還不錯。

林長淵在林家這個家族排行老二，不過，卻是長房嫡長子，生得俊、有擔當、還會讀書，稱得上是林家年輕一輩最金貴的人，而他們兩人年齡相近，她又存心藉這位有見識的堂哥了解這個時代，自然就混在一起了。

「姑娘，妳終於醒了。」夏茗進了內室，見她已經坐起身，不由得鬆了口氣。見狀，林元曦好笑的問：「怎麼了？」因為有過一次懸梁自盡的紀錄，貼身丫鬟總是擔心她一覺不醒，一個晚上巡上好幾回，有一回夏茗伸手探她鼻息，正好她惡夢驚醒，兩人嚇得同時尖叫，那種場面真的很滑稽。

「二公子在外面等了好一陣子，姑娘再不醒來，他就衝進來了。」說到林長淵，夏茗就忍不住皺眉，讀書人應該最重規矩禮儀，可是這位二公子生性瀟灑不羈，完全無視男女有別。

「二哥哥可有說什麼事？」林元曦掀開被子下床。

「姑娘不是答應今日陪二公子去白雲山嗎？」

「對哦，我竟然忘了這事！」林元曦趕緊讓夏茗端水來洗漱淨面，再進套間更衣。

「姑娘，二公子請妳今日換上這身衣服。」夏茗遞上一個藍色包袱。

林元曦打開包袱一看，是一件簇新的月白色繡銀絲雲紋交領長衣，「二哥哥不是說我穿青色衣裳較能脫去胭脂味嗎？」

「二公子說今日有要緊的事，若有姑娘助陣，成功的機會更大。」

林元曦突然生出一種不好的預感，「他不可能是想帶我去青樓找姑娘吧。」

夏茗臉色一變，「二公子怎能如此亂來？」

糟糕，嚇到這丫頭了，林元曦連忙安撫道：「別緊張，大白天的，青樓的姑娘都還在睡覺，二哥哥要帶我去青樓也得等到晚上……」見夏茗臉色更慘白了，林元曦索性閉嘴換衣服。因為懸梁自盡一事，她身邊的丫鬟全遭發賣，只留夏茗，這還是祖母考慮她身邊不能沒個知心人，不過，夏茗得了嚴厲警告，若她再有意外，就要將夏茗發賣至北方苦寒之地，難怪夏茗成天大驚小怪。

換好衣裳，再束好髮，林元曦頓時成了翩翩佳公子，攬鏡一看，連自個兒都著迷了，「人果然要衣裝，可惜啊，是個假貨。」

欣賞完畢，她忘不了給自個兒「易容」——就是簡單的給皮膚上色，看起來變得暗沉，沒有了姑娘家的白皙透紅，不過她的五官依舊精緻秀麗。

「姑娘真的要跟二公子去白雲山嗎？」

「妳放心，白雲山沒有青樓。」林元曦已經冷靜下來，二哥哥自視是胸懷天下的讀書人，看不上青樓女子。她推著夏茗往外走，「好啦，趕緊去更衣，若是妳跟不上，二哥哥可是很高興能甩了妳。」

聞言，夏茗立刻飛也似的衝出去，隨即哎喲一聲響起。

「夏茗是見鬼了嗎？」林長淵穩住踉蹌的腳步，本來決定直接進房查個究竟，可是剛轉身就見到林元曦走出來，不由得兩眼一亮，讚道：「俊逸出塵，真是個美男子！」

林元曦戲謔的挑了挑眉，「今日怎麼不怕我奪了二哥哥的風采？」

「這種美女如雲的場面，單靠我一個俏郎君不夠瞧。再說了，我可是越州最有名的才子，豈會輸給沒沒無聞的妳？」林長淵展開手上的摺扇，風雅的搵啊搵。

「美女如雲？」林元曦剛剛放下的不安又升上來了，「二哥哥究竟要帶我去哪兒？」

「妳很快就知道了。」

一個時辰後，林元曦知道了，可是她後悔了，應該問清楚的，幹這種偷窺的事已經很丟臉了，還是偷窺姑子，這像話嗎？

「聽說二哥哥很受姑娘歡迎，『飢不擇食』這種事絕不會發生在你身上吧。」

林長淵一眼就看出來她在想什麼，白了她一眼，「我怎麼可能看上一個姑子？」

「不是姑子，我們躲在這兒偷看什麼？」林元曦嗤之以鼻的撇嘴，此刻進入她視野的明明就是一個姑子——這個姑子生得很清秀，不過應該只有十歲左右。

林長淵伸手推一下她的臉，她的目光往右一偏，「我們的目標是白雲庵旁邊的桃花林——這是誠郡王府的產業，今日誠郡王妃邀請越州官家女眷來此賞桃花遊湖。」

略微一頓，林元曦不安的道：「二哥哥不會看上誠郡王府的姑娘吧。」

林長淵嘿嘿一笑，「小曦真是聰明。」

林元曦不自在的嘴角一抽，「嫡出的還是庶出的？」

「景陽郡主是誠郡王府唯一出自郡王妃肚子的姑娘。」

「……二哥哥也太有眼光了吧。」林元曦差一點擠不出聲音。

「我知道妳在想什麼，我一點機會也沒有，是嗎？」

「我可沒說，不過，這些皇親國戚大概不願意女兒低嫁吧。」

「公主、郡主難道還能嫁皇帝嗎？」

林元曦乾笑了幾聲，「好吧，皇親國戚的女兒高嫁機會不大，不過，至少也不會低到你這種程度，而且這個誠郡王不是皇上的弟弟嗎？他的女兒稱皇上一聲皇伯父，好歹也得嫁進權貴之家。」

「非也，誠郡王若不想皇上忌憚他，反而會避開權貴，挑選三品以下官宦之家。」

林元曦同意的點點頭，「不過，就不知誠郡王是不是明白人。」

「誠郡王遠在越州還能深得皇上信任，就足以證明他是明白人。」

這一點林元曦認同，可是依然有話要說：「可是二哥哥不是盼著有朝一日可以進入內閣？娶了郡主，這當官的路不是沒戲唱了？」

「郡主不是公主，郡主只有身分，不像公主有侍衛隊、享歲俸。」

「原來如此。不過，我若是二哥哥，可不管人家是不是明白人，生長在山壁上的花兒還是別想了，一不小心花兒沒採到，先扭到腰了。」

咳！林長淵差一點被自個兒的口水噙到了。

林元曦鄙視看了他的腰身一眼，「我看二哥哥就是個手無縛雞之力的書生，別說山壁上的花兒，就是桃樹上的花兒也採不到。」

林長淵的臉僵了，這丫頭未免太小看他了吧！

某人忍俊不住噗哧一聲笑出來，林元曦臉色一變，連忙轉身往後方的樹林看去，「哪個無禮的傢伙躲在那兒偷聽？」

下一刻就看見一團白色的東西撲過來，林元曦當下第一個反應應該是尖叫，至少林長淵就驚叫出聲了，可是她突然想起上一世豢養的愛犬，直覺反應是伸手抱牠。

「小狼，不可以調皮，下來。」三名男子依序走出來，周明安抱歉的對林元曦一笑，「小狼喜歡黃鶯的聲音，公子的聲音宛若黃鶯出谷。」

小狼不予理會，眼巴巴的看著林元曦。

「小狼？」這是錯覺嗎？為何她覺得懷裡的小傢伙是狐狸？

「這隻白狐很有個性，只愛這個名字。」張啟華笑著解釋道。

小狼附和的搖搖尾巴，簡直萌翻了，不過真正教林元曦心軟的是牠的眼神，像極上一世她養的長鬚牧羊犬「奶茶」，她不自覺地伸出手摸牠的耳朵，輕喚，「小狼。」

小狼回以嗚嗚嗚的叫聲，歡喜的用鼻子蹭了蹭她。

「小狼，丟死人了，別賴在人家身上。」周明安狀似要伸手打牠，不過牠不為所

動的繼續瞅著林元曦。

「看樣子，小狼好像迷上你了。」張啟華笑道。

「小狼見到美人兒都不見得如此熱情。」周明安越看越覺得不可思議。

「小狼一向很挑剔，像牠的主人。」張啟華看了始終沉默的何雲珞一眼。

小狼微抬下巴，顯然認為這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。

「小狼，過來。」何雲珞終於出聲下令，原本還賴在林元曦懷裡賣萌的小狼立刻跳下來，回到主人身邊。

林元曦忍不住看了何雲珞一眼，這一眼，竟教她腦海閃過兩個字——戰神。這是男人中的男人，渾身充滿了陽剛之氣。

「這位小公子，不是我們無禮躲在這兒偷聽，是你們未到此之前，我們就在這兒了。」周明安可沒有因為小狼的攪局而忘了遭到誣讟之事。

小公子？她是生得嬌小，但是論年紀不會小他們太多。林元曦勾唇一笑，故作恍然大悟的道：「原來是一丘……同路人啊。」

「蠢人才會在這兒偷窺，見到人卻搭不上一句話，有個屁用啊！」周明安不屑的道。

有些人明明生得俊美非凡又貴氣，可是說出口的話……算了，又不是她兒子，出口成鱗也與她無關。林元曦轉頭看林長淵，見他臉色難看至極，不難理解他為何如此，他自詡越州最有名的才子，如今卻成了人家口中的「蠢人」。

「這位公子難道有更好的主意嗎？」

「周恆之、張靖安、何子謙。」周明安先一一自我介紹，方才回道：「我正好有一艘船停在白靈湖，船不大，但很適合遊湖，還有船娘專門給我們釣魚、烤魚，我們只要專心找機會跟遊湖的姑娘搭話。」

何雲珞挑眉斜睨了周明安一眼。

林元曦聽了很心動，不過，這個人是不是太過熱情了？總覺得居心不良，但她還來不及找藉口婉拒，林長淵就歡喜的跳出來。

「這會不會打擾三位公子？」林長淵趕緊又補上自我介紹，「林長淵、范曦。」

「不會，人多熱鬧。」

林元曦拉了一下林長淵的衣袖，二哥哥是不是太過隨便了？

「今日能夠在此相遇，這是緣分。」

林元曦真想翻白眼，這種偷窺被人家逮個正著的緣分不要也罷。

「是是是，我也覺得我們很有緣分。」周明安伸手摸小狼的頭，「你說是嗎？」

小狼不想理他，卻仍眼巴巴的看著林元曦，還搖著尾巴。

林元曦又想到奶茶，心都軟了，也就順服的跟他們搭船遊湖賞美人……然而雖然同在一個湖上，但誠郡王妃邀請的官家女眷皆是知禮守禮之人，見他們的船靠過去，人家就趕緊將船撐離，而誠郡王府預備的船娘各個是高手，動作俐落又快速，

總之，他們壓根沒機會跟美人搭訕，更別說林長淵的目標景陽郡主，更是連個影子都沒瞧見。

不過，至少平平安安的落幕，還吃了一肚子的烤魚，最後還得到對方的邀請——三日後至桃花莊一聚。

若非小狼是公的，周明安絕對相信牠是狐狸精，老是繞著何雲珞撒嬌賣萌，像個小姑娘似的，實在很難想像牠可以上戰場殺敵，而何雲珞似乎也老是將牠視為孩子寵愛，就好比此刻，竟然因為牠吵著要吃核桃，他就幫牠敲核桃……這真的是一對很奇怪的「主僕」。

甩了甩頭，周明安將目光從小狼身上轉向何雲珞，「你沒什麼話問我嗎？」

何雲珞只是對他挑了挑眉，繼續專心的給小狼敲核桃。

「子謙沒問題，我有問題。」除了醫術，張啟華最大的興趣就是閒話家常。

周明安懶得理他，目不轉睛的盯著何雲珞，「難道你不好奇嗎？」

「為何好奇？你不是一向喜歡結交朋友嗎？」言下之意，周明安對第一次見面的人熱情如火也不是什麼稀奇的事。

周明安不服氣的道：「我也不是什麼人都好。」

何雲珞只是淡淡的「哦」一聲，張啟華卻忍不住吐槽，「三教九流在你眼中皆好，只要他們能夠為你所用。」

周明安很理直氣壯的揚起下巴，「若不能為我所用，我與他們往來有何意義？再說了，他們與我往來，難道不也是想從我身上得到好處？」

「也是，誠郡王世子的身分很難教人無所求。」張啟華很想翻白眼，「你會不會扯太遠了？難道不能直接挑明嗎？」

周明安將小狼面前的核桃扔給張啟華，讓小狼去找他吃核桃，「林長淵出自我們越州三大書香世家之一，還是大魏最年輕的舉人，若非還未行冠禮，林家不願意他太早踏入官場，說不定今年就出了一個本朝最年輕的探花郎。」

「真沒想到這個林長淵如此有本事！」張啟華覺得不可思議，在他看來，范曦比林長淵更有讀書人的銳氣。

「你無話可說？」周明安轉向何雲珞，完全忽略某個愛道長短的男人。

「你不會是告訴我，你想延攬人才吧。」何雲珞終於有反應了。

周明安賊兮兮的一笑，「你不知道越州林家嗎？」

「有話直說。」

他偏偏不說，等著看好戲，便道：「景陽過於天真，不知人心險惡，父親和我都不願意景陽嫁入京城，可是一旦皇上賜婚，由不得我們要不要，所以我們想趁皇上留意景陽的親事之前，趕緊在越州給她找一門親事，而林長淵是很好的人選。」

「若真如你所言，林長淵擁有探花之才，終有一日要進入朝堂，不會留在越州，景陽妹妹嫁給他，進京是無法避免。」

「至少林家是在我們眼皮子底下。」

「你已經將林長淵當成妹夫了嗎？」

「人選之一，不過，是最佳人選。」

何雲珞一笑置之，張啟華就很不客氣的嗤之以鼻，「不過是人選之一，就對他如此熱情……我若信你，就是犯傻。」

「我就這麼一個寶貝妹妹，與她夫君交好，對她總是有好處。」

這一次連張啟華都懶得說了。

見狀，周明安有些火大的道：「你們信也好，不信也罷。」

「是啊，信如何？不信又如何？此事與我無關。」何雲珞從來就是一個冷心冷情的人，即使他們是表兄弟，周明安在他眼中跟外人無異。

張啟華很識相的閉上嘴巴，他是外人，還是別捲入他們之間比較妥當。

「這事確實與你無關，那我們來說點與你有關之事，國公爺為何突然將你送來越州？」周明安聽娘親說過，何雲珞三歲那一年失了父親之後，英國公就寸步不離將他帶在身邊。英國公因為失去最出色的兒子，因此格外看重這個寶貝孫子的教養，即使西北的日子不太平，也不願意他待在奢華萎靡的京城。

「京中最近亂成一團，祖父又去西山養病，為了避免我被京中的渾水濺了一身，索性將我送來姨母這兒。」

「國公爺的身子一向硬朗，怎麼突然病了？」周明安的目光轉向張啟華。

「英國公的身子是師傅負責，我可沒有資格過問。」張啟華雖是武陽侯的么子，可是小時候一次誤食中毒，幸逢西北軍的隨行大夫孟炎出手相救，從此張啟華就拜孟炎為師，不過，比起跟著師傅，他更喜歡跟著何雲珞，在外人看來，他倒像是何雲珞的隨行大夫。

「上了年紀，身體或多或少會有一些小毛病，何況祖父在西北待了大半輩子，每幾年就要跟西夏狠狠打上一架，身子虧得可厲害。」

「不過，國公爺病得還真巧，毀了你的好姻緣。」

「好姻緣？」何雲珞微微挑起眉，口氣轉為犀利，「你如何知道這是好姻緣？你見過她？你算出我們是天作之合？」

周明安頓時舌頭打結了。

「嫁給我也沒什麼好，不想跟著我去西北受苦，就只能待在英國公府守活寡。無論西北還是英國公府，日子都不好過。」

頓了頓，周明安啞啞的說：「你終究要娶。」

張啟華撇了撇嘴，搶著道：「是啊，但也不能娶個人家設計塞過來的姑娘。」

「人家設計塞過來的姑娘？」

「你可能不知道，華欣長公主府的這位姑娘是利用救命之恩想嫁給子謙，要不，一個三品官家的姑娘如何能高攀上國公府的世子？」

「救命之恩？」

「聽說這位姑娘在皇恩寺救了子謙的娘親，不過，你相信一個弱女子有可能在馬賊手下救人嗎？我看啊，這事絕對是那位二爺設計的，他們就是希望子謙娶個軟弱可欺的妻子，即使二爺無法承爵，也能掌控英國公府。」

「子謙承爵之後，二爺還能賴在英國公府不走嗎？」

「子謙承爵又如何？只要老夫人還在，英國公府就不會分家，他就可以繼續賴在英國公府不走，過個十年，他在英國公府也撈得夠多了。」

「子謙還會怕他撈嗎？」就周明安所知，北方幾個馬場皆有何雲珞一份，至於他實際上在西北置辦了多少產業，根本無法估算。

「子謙不怕，只是不爽。」

「我的親事不需要他人指手畫腳。」何雲珞簡單的做出結論。祖父希望他娶個西北的姑娘，能夠陪伴在他身邊，可是即便如此，祖父也尊重他的選擇，其他人又有何資格過問他的親事？

「你這個年紀早該成親了，我娘惦记著你的親事，就怕教人有機可趁。」

「你也還沒成親。」他們兩人不過相差一歲，皆過了該成親的年紀。

「沒法子，我命硬啊，好不容易有個令眾人滿意的對象，還來不及成親就死了，我娘親也很愁，只能再慢慢尋一個。」尊貴的身分帶來的是無數麻煩。

聞言，張啟華嘆了聲氣，「你們還真是難兄難弟。」

兩人同時笑了，是啊，他們還真是難兄難弟，婚姻大事不能隨心所欲，還好沒遇到想娶卻不能娶的女子，至少得了那麼一點安慰。

雖然已經到了桃花莊的門口，林元曦還是拉住林長淵，試圖改變他的心意，「我們真的要赴約嗎？」

「妳知道桃花莊是什麼樣的地方嗎？」

「吃飯、聽曲、賞景的地方啊。」

這不是廢話嗎？林長淵送上一個白眼，再舉起手上的摺扇輕敲一下她的額頭，強調道：「這不是有銀子就可以來的地方。」

林元曦一副「你才是真正的孤陋寡聞」的模樣，「這世上有很多地方不見得有銀子就可以進去，最好的例子，皇宮。」

不是說這個丫頭怯懦不善言詞嗎？傳言果然不能相信，一個多月的相處，他不曾在她身上見到膽怯的影子，只覺得她若出生在武將之家，必是巾幗不讓鬚眉。

「來這兒要預約，每日不超過五桌。」

「那又如何？」

林長淵瞪大眼睛，「那又如何？」

林元曦嗤之以鼻的瞥了他一眼，覺得他真是沒常識，「這種做生意的噱頭，我也會玩，不信，我們合夥開間鋪子，我玩給你看。」

雖然這丫頭的驚人之語太多了，他已經習慣了，可是當下這一刻，他還是不知如何反應，別說怯懦不善言詞，她根本是機敏刁鑽。

「二哥哥不覺得那個周恆之太過熱情了嗎？我怎麼看他都有一種黃鼠狼給雞拜年的感覺。」其實，她真正有意見的人並非周恆之，而是何子謙，這個男人沉默寡言，可是又讓人強烈感覺到他的存在，而且，總覺得他老是瞅著她，好像能看透她的真面目。

林長淵搖了搖頭，「妳知道周恆之是誰嗎？」

林元曦怔愣了下，「周……難道是誠郡王世子？」

這丫頭的反應實在很合他的心意，難怪他們兩個可以湊在一起。「誠郡王有二兒一女，兩子皆為嫡子，不過，兩子相差八歲，所以此人自然是誠郡王世子。」

「不過，越州只有誠郡王府姓周嗎？」

頓了一下，林長淵有些遲疑的道：「他應該是誠郡王世子吧。」

「他是啊。」

林長淵咬牙切齒的怒瞪著她，這丫頭在耍他嗎？

林元曦不認為提出合理的質疑有何不對，當然，她如此肯定周恆之的身分也是有原因的，「那種與生俱來的高傲，看起來就像皇家出產的。」

咳！林長淵輕拍胸口，這丫頭就不能婉轉一點嗎？

「就算他是誠郡王世子又如何？難道你與他交好，他就會將妹妹嫁給你嗎？」林元曦實在不相信聰明的二哥哥會有如此天真的想法。

「我至少有了近水樓臺的機會。」

略微一頓，林元曦勉為其難的點點頭，「這倒也是。」

「我們都來到這兒了，不進去多可惜，走啦。」林長淵強硬的拉著她走進去。

桃花莊望眼看去皆是桃花，而用膳的地方是隱身在桃林之中的八角涼亭，涼亭皆伴隨著小橋流水荷花池，不遠之處還有石桌石椅，顯然是方便隨侍的侍衛或小廝用膳。涼亭很大，可容納十人以上，圍上紗簾，亭中之人隱約可見卻無法窺出真實身分，又因四周無處藏身，反倒不怕遭人竊聽。

總而言之，這兒很適合用來招待貴客吃飯、聽曲、賞景。

他們到了周明安設宴的地方，周明安和何雲珞正在下棋，張啟華在一旁觀戰，小廝和侍衛皆守在涼亭外面，隨行的小武和夏茗當然止步於此。

張啟華將右手食指放在唇上，示意他們別打擾兩人對奕。

林長淵趕緊靠過去觀戰，林元曦則更樂意欣賞荷花池中的錦鯉。

「我又輸了！」周明安懊惱的抓住旁邊的林長淵，「換你跟子謙對奕。」

「論棋藝，我自知不足以成為何公子的對手，倒是小曦，前些天她在棋院遇到南臨書院的季夫子，兩人三戰三和，說不定可以跟何公子對上一局。」林長淵連忙將林元曦拉過來。

林元曦偷偷瞪林長淵一眼，他不知道一個姑娘家混在幾個男人當中要低調嗎？

「小曦，若是你能狠狠修理他一頓，我送你一匹駿馬。」周明安很土豪的道。古人的馬如同現代人的車子，可是，她一個姑娘家要匹馬幹啥？算了，在沒有贏過何子謙之前，這個問題根本不存在。

林元曦棋藝精湛，這歸功於上一世愛下棋的父親，沒事就拉著她切磋，不過，她也喜歡下棋，因為可以專心做一件事的感覺很好。

何雲珞抬頭看了林元曦一眼，小狼很挑剔，不容易與人親近，他為何可以讓小狼如此喜愛？

林元曦的棋風看似隨興沒有章法，事實上時不時的劍走偏鋒，招招隱含陷阱，而何雲珞棋風沉穩，不動如山，無論林元曦如何下法，他都能穩住自個兒的節奏，可是適當的時候也會狠下殺招，可謂殺伐決斷。

兩人下得並不快，但是廝殺激烈，讓一旁觀棋的人渾然忘我的投入其中。

戰況膠著，雙方殺得難分難解，林元曦突然道：「是我輸了。」對面的人不時抬頭看她，擾亂她的心思，她如何專心下棋？

「是和局。」何雲珞糾正道。

周明安拍手道：「了不得，至今沒有一個人可以讓子謙視為對手。」

「可惜，差了那麼一點，小曦就可以得到一匹駿馬了。」張啟華覺得很遺憾。

「這次沒贏，下次再來，遲早可以從我手上得到一匹駿馬。」

林元曦連忙拱手道：「周公子高看了，我不是何公子的對手。」

「周大哥、何大哥、張大哥。」周明安糾正道。

張啟華立刻點頭附和，「是啊，以後都是好兄弟。」

林元曦實在笑不出來，可是又不能不笑，一個姑娘跟幾個男人混成兄弟，像話嗎？她忍不住給了林長淵幽怨的一瞥，可惜他忙著歡喜，完全無法體會她的心情，因為他「近水樓臺」的如意算盤成了一半了。

「肚子餓了，該用膳了。」周明安拍了一下手，候在涼亭外面的掌櫃立刻吩咐傳膳，約過一刻鐘，午膳就擺滿了一桌。

「這是桃花莊最有名的桃花釀。」周明安親自給眾人斟酒，接著舉起酒杯道：「恆之能認識兩位賢弟，深感榮幸，敬兩位一杯。」

說到喝酒，林元曦向來很機警，入口的只有一點，其他的幾乎灑在桌下，尤其她發現周明安企圖灌醉他們，她索性不顧形象的抱著肚子衝出去找茅房，連林長淵都被她嚇得兩眼暴凸。

何雲珞也看出周明安的意圖，事後問起，「你在玩什麼把戲？」

「你不覺得喝醉了，更可以看出一個人的品性嗎？」

「你不是自詡火眼金睛嗎？妖魔鬼怪都逃不過你的眼睛，何況是生性灑脫不羈的林長淵，豈有本事在你面前隱藏？」

「這可難說。」

何雲珞只是挑了挑眉，不再言語。他們心知肚明，周明安的心思全在范曦身上，至於原因，總會有水落石出的一日。

女人的第六感告訴林元曦，周明安與他們交好絕非因為投緣，而是別有目的，還是離他們遠一點比較好，畢竟這是一個男女有別的時代，若教人發現她是女兒身，還跟幾個男人鬼混，別說個人名聲，就是家族裡的姑娘也都會受她波及。不過，她不想跟人家鬼混，也要人家配合她啊。

「今日妳再不現身，恆之就要殺上門了。」林長淵覺得林元曦太大驚小怪了，即使女兒身的事曝光了，周明安他們也不會為難她。

「你就說我病了，不便出門。」林元曦看周明安就是個任性的孩子，說不上討厭，就是很煩。他對她很顯然很有意見，是因為小狼的關係嗎？小狼無視於他的存在，待她卻熱情奔放，自視高人一等的世子爺肯定很不爽。

「妳已經病了好幾日了」

厲眼一射，林元曦涼颯颯的道：「你不會每次都說我病了吧。」

「不說妳病了，難道說妳不願意跟他們往來嗎？」

林元曦還真是無法反駁，可是又想伸手掐人。

頓了頓，林長淵略帶擔憂的道：「周恆之對妳好像有不一樣的心思。」

「他是看我不順眼。」

「不是，難道妳感覺不出來他老愛繞著妳打轉？」

這倒也是，不過她感覺不到這其中有什麼曖昧，可是見到林長淵很苦惱的樣子，她調皮的逗道：「他是不是有龍陽之好？」

聞言，林長淵不由得生出不安，「我不曾聽過誠郡王世子有這樣的傳聞，不過權貴之家的子弟多有不堪入耳的傳聞，像是狎妓、豢養變童，這不是什麼稀奇事。」

林元曦冷不防的打了一個寒顫，「周恆之看起來不像是有特殊癖好的人。」

「我看他也是個好的，只是有點玩世不恭。」

「以他的身分，還是玩世不恭比較好，若是凡事太過認真、積極，宮裡那一個肯定要生出戒心。」

「周恆之的問題暫且擱下，總之，今日妳無論如何非去不可。」林長淵的態度轉為強硬，明擺著用拖的也要將她拖出去。

「為何？」

「今日是我們越州的大日子——春遊，平日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名門閨秀也都會出門遊玩賞花。」換言之，這是一個看美人的好機會，還是真正的美人。

林元曦唇角一抽，「春天都快過去了，怎麼還在春遊？」

林長淵賞了她一個白眼，覺得她嚴重缺乏常識，「正是因為春天快過去了，才要趕緊在炎炎夏日來臨之前出門遊玩賞花。」

林元曦嗤之以鼻，「這是為了給自個兒出門遊玩找的藉口吧。」

林長淵忍不住瞪人，「這不是重點。」

「我明白，只要是男人，即使身體抱恙也要衝出去看美女，是嗎？」所以，為了不教人懷疑她是女兒身，今日她非去不可。

「正是，名門閨秀都出門春遊了，一個大男人豈能躲在家裡不出門？而且，白雲山的桃花開得正盛，美不勝收，明年此時也不知妳是否還在越州，錯過了多可惜。」也是，明年此時即便還未嫁人，也是待嫁之身，即使還在越州也不見得出得了門，再說了，她要低調，可不能特立獨行，今日她是非去不可。

說到白雲山的桃花，林元曦最先想到的當然是誠郡王府的桃花林，萬萬沒想到隔著白靈湖的另一邊竟然有更大片的桃花林，這兒是屬於白雲寺的產業，漫步而上，過了大約一刻便可見到白雲寺。

周明安邀請他們去的賞花之地卻是位於白雲寺旁邊的一座小院子，這兒種的並非桃花，而是杏花，如今杏花還開著，另有一番風情。不過，他們要賞的並非杏花，而是在白靈湖畔賞花遊玩的美人們，因為從這兒望去正好可以一覽她們天真活潑的風采，總之，此地堪稱絕佳的「偷窺」地點。

雖是女子，林元曦也喜歡看美人，美好的事物總是令人心情愉悅，所以，她對於賞美人這件事的熱情一點也不輸其他人。

「哇！越州的美人全都到齊了嗎？」林元曦看得目不轉睛，這種場景堪稱選美比賽，一個豔過一個，各個爭相成為最美的女主角，若她是男子，肯定流了一地口水，美啊，真是美啊！

林元曦看得渾然忘我，完全沒發現其他四人全將目光投注在她身上——見到美人兩眼閃亮如星辰，卻又不會讓人覺得好色、猥瑣，反倒覺得率真、可愛。

「二哥哥，那位紫色衣衫的神仙姊姊是不是景陽郡主？」林元曦激動的抓住旁邊的林長淵。

「神仙姊姊？」林長淵有一種被雷霹到的感覺，其他三個就更不用說了，簡直是呆若木雞，周景陽只是個愛吃喝玩樂的野丫頭！

「你不覺得她看起來就是個不食人間煙火的仙子嗎？」頓了頓，林元曦忍不住又

補上一句，「美啊，真是美啊，看著就飽了。」

其他四位還繞著「神仙姊姊」這詞發愣，周景陽看起來不食人間煙火嗎？

林元曦突然覺得不太對勁，為何一點附和都沒有？她緩緩側過頭，先看到身邊的林長淵一臉呆滯，再過去是周明安、何雲珞、張啟華皆是瞠目結舌……半晌，她不自在的嘿嘿一笑，「你們不覺得她美若天仙嗎？」

周明安終於回過神了，「她身上哪來的仙氣？她就是個吃貨！」

張啟華點頭附和，「沒錯，說到吃的，她席地而坐也無所謂，在南臨，大到酒樓小到流販，賣吃的沒有人不認識她這個貪吃郡主。」

聞言，林長淵立刻拍了林元曦的肩膀一下，「這豈不是跟妳一樣？」

「……我不會席地而坐。」林元曦真想掐人，二哥哥根本是豬一樣的隊友，沒將眾人的目光轉移到她身上不罷休，根本恨不得將她曝露出來嘛。

「沒想到小曦也是個吃貨。」周明安顯然很喜歡這個新發現。

「她來越州不到一個月，能夠吃得起的，全教她吃遍了。」

「能吃就是福嘛。」林元曦偷偷扯了一下林長淵的衣袖，他有必要如此賣力出賣她嗎？

「景陽也是如此說。」

景陽……林元曦敏銳的捕捉到這兩個字背後的訊息，旋即鄙視的瞥了林長淵一眼，原來周恆之已經坦白身分了，難怪他最近與他們往來如此密切。

「你跟景陽郡主應該很合得來。」張啟華突然覺得小曦親近多了。他一直覺得小曦這個人很奇怪，雖然總是笑臉迎人、不拘小節，可是若可以不說話他絕不會開口，看得出來他不喜歡引人注意，不過一旦出口便是恣意張揚的，骨子裡的銳氣藏也藏不住，所以看著他，往往會生出一種不真實的距離感，如今想像他跟景陽吃得滿面油光的樣子，倒顯得真實多了。

眼珠子賊溜溜的一轉，周明安點頭道：「你們肯定可以成為好友。」

何雲珞冷眼斜睨著周明安，這小子不是看上林長淵，怎麼這會兒變成范曦？這小子很顯然在算計范曦，而這范曦身上究竟有什麼值得算計？范曦這人始終給他一種蒙著面紗的感覺，看不出深淺，有時不起眼，有時卻光芒萬丈，而他的獨特正在這教人難以看出的深淺，他，會讓人不自覺生出期待。

「……周大哥真愛說笑，男女有別。」林元曦很想一笑置之，可是臉上的笑容顯得很僵硬，這種感覺不太妙。

周明安擠眉弄眼的暗示，「景陽人美心更美，琴棋書畫樣樣精通，若能結識她，得她青睞，這輩子你就可以高枕無憂了。」

「郡主實在太過美好了，我這樣的小人物豈能站在郡主身邊？」

「她很能吃，不是普通的能吃。」單是這一點，就可以使她的美好黯然失色。

張啟華很不給面子的補上一句，「她的胃口簡直可以媲美男子。」

「……」林元曦實在不知如何反應是好。

「慢著，我跟小曦說幾句話。」林長淵將林元曦拉到一旁，低聲道：「終於有認識景陽郡主的機會了，妳怎麼可以拒絕？」

林元曦惡狠狠一瞪，「你搞清楚，這是我的機會，不是你的機會。」

林長淵舉起手上的摺扇敲她的頭，「妳傻了嗎？妳的機會不就是我的機會嗎？」

「你確定？」

「妳避著她，機會不就落在我身上了嗎？」

「理論上如此，不過，你不覺得這有欺騙的嫌疑嗎？這樣真的妥當嗎？」她對周明安他們隱瞞自個兒是女兒身，實乃無奈之舉，但是刻意以男兒身認識其他人，還是個女子，這就太惡劣了。

「妳不幫我，誰能幫我？」

「你對景陽郡主為何如此固執？」她很清楚二哥哥不是攀附權貴的小人，看上景陽郡主絕對與身分無關，可是，她左思右想也想不出兩人如何產生交集，景陽郡主這朵開在山壁上的花兒如何落在二哥哥眼中。

林長淵忍不住對她咬牙切齒，「妳此刻應該關心的不是這個問題吧。」

「我總要有幫你的理由啊。」

「平日真是白疼妳了，我可不曾跟妳計較這個計較那個。」林長淵越說越哀怨。聞言，林元曦突然覺得自個兒好像後母。仔細想想，她能夠融入這個時代，二哥哥厥功甚偉，如今她明明可以幫二哥哥卻自命清高地不願沾手，她心裡也過意不去，可是，周明安明明知道二哥哥看上景陽郡主了，又為何恨不得將景陽郡主塞給她？總之，她覺得這位郡王世子在算計什麼，不過，她好像沒什麼值得人家算計。

「好吧，我幫你，不過，我可要提醒你別想得太天真了，若是這朵山壁上的花兒如此好採，早就落在他人手上了，還能等著你出手嗎？」

「妳還真傷我的心，難道在妳眼中，我是一般人可以相提並論的嗎？」

「不不不，二哥哥是大魏最年輕的舉人，豈是一般人可以相提並論？」她的心靈年紀遠遠大他一倍以上，不自覺就將他當成毛頭小伙子，因此看不見他是少有的青年才俊，而且具有高顏值。

林長淵驕傲的抬起下巴。

「你們兩個別躲在那兒說個沒完沒了，趕緊過來。」周明安喊道。

林長淵趕緊折回石桌，拱手行禮，「我代小曦給周大哥賠句不是，別看小曦平日膽子很大，到了美人面前，她就會變得手足無措，郡主見了只怕會笑話她。」

林元曦的腳步頓了一下，她平日膽子很大嗎？她在他們面前不是一直都很羞怯嗎？好吧，就當她平日膽子很大，可是，二哥哥有必要如此貶低她嗎？

「小曦想太多了，景陽不是什麼美人，就是一個愛吃的，我保證你在她面前會很

輕鬆自在。」

林元曦覺得這會兒說什麼都不對，只能扯著唇角傻笑。

周明安拍著胸膛道：「這事就包在我身上了。」

林家老家林家莊位於林河鎮，緊臨越州府城南臨，這兒有三分之一屬於林家，林家在此開了學堂，一開始只是為了族人，後來陸陸續續出了幾名舉人，名聲從此傳開，漸漸有人慕名而來，後來會試榜上若有越州學子，必有出自林家學堂，林家學堂甚至出了一位探花郎——也就是林元曦的父親，如今連官家子弟都想來這兒讀書，在越州名聲不輸官方的南臨書院。

林家學堂也收女子，只是不同於男子，目標是琴棋書畫皆通，因為如此，林家姑娘自我意識高漲，再加上越州受到南蠻影響，民風開放，甚至不少官家千金會騎馬，出門少有人戴上帷帽。因此來到越州，林老夫人從不拘著林元曦，甚至免了她晨昏定省，由著她開開心心過日子，可是即便如此，林元曦還是堅持每日陪祖母用晚膳，聊聊她在這兒的新發現。

「祖母看起來很開心，今日有什麼好事嗎？」雖然她自覺是個外來者，並非真正的林元曦，可是對原主的祖母卻很自然的生出親近的感覺，也許是祖母真心疼愛她，深怕她再想不開，也不管自個兒年紀一大把了，不遠千里帶她回老家散心。

「今日祖母終於得了誠郡王妃送來的帖子。」如今林老夫人最放不下的就是林元曦的親事。女子一旦遭人退婚，想再得一門好親事那是不可能的事，可是，她又不願意孫女兒嫁得太過委屈了，即使要低嫁，也必須是百裡挑一的好兒郎。

林元曦怔愣了下，「誠郡王妃的帖子？」

「誠郡王妃難得在王府辦賞花會，南臨大大小小官家女眷都受邀出席，林家長房和二房未嫁的姑娘最大只有八歲，按理王妃不會下帖子給林家，不過，祖母前些日子遞了帖子給王妃，雖然王妃婉拒祖母登門拜會，倒是記住妳在這兒。」

林元曦的腦子終於運作了，「王妃辦賞花會，郡主會在嗎？」

林老夫人好笑的舉起右手食指戳一下她的額頭，「妳這丫頭傻了啊，郡王府辦賞花會，郡主這個主子怎能不在？」

這簡直是青天霹靂，明日她就要以范曦的身分見郡主，若再以林元曦的身分見郡主，女扮男裝之事豈不是瞞不住了？

「小曦，誠郡王府的賞花會是教大伙兒認識妳的好機會，妳可要好好表現。」

林元曦暫且擱下惱人的思緒，專心面對眼前的問題，「為何要大伙兒認識我？」

「知道妳是個好的，自然有人搶著上門提親。」

頓了頓，林元曦愧疚的問：「祖母很擔心我嫁不出去嗎？」

「林家的姑娘豈會嫁不出去？不過是想給妳挑個最好的。」

林元曦知道自個兒不能不嫁人，但是教她以條件決定終身大事，她這個談過自由戀愛的人是無法接受的，所以她只能婉轉道：「祖母，最好的不見得適合我，倒不如兩人性情投合。」

聞言，林老夫人甚感安慰的道：「妳這丫頭倒是個通透的。」因為先前的親事太好了，她還擔心挑個家世差太遠的，這丫頭難以接受。

林元曦突然想到一件事，「祖母為何不等到回京再謀劃我的親事？」

林老夫人原是想等親事確定了，再教林元曦知道他們的決定，沒想到這丫頭的反應如此之快。

林老夫人握住林元曦的雙手，溫柔的拍撫著，無奈的道來，「妳遭到退親一事，京城無人不知曉，若想在京城為妳挑一門好親事已是不可能，祖母和妳爹覺得不如將妳嫁到越州，林家越州很有分量，高門大戶無人不喜歡與林家結親，而妳幾位堂伯堂叔皆是正人君子，將來妳在夫家受了委屈，他們一定會站出來護著妳。」雖然早知道在京城挑到好夫家不太可能，但也沒想到來越州不單單是為了散心，更重要的是為了她的親事。

「小曦，祖母知道妳心裡很委屈，退親一事錯在英國公府，與妳無關，可是英國公府不是我們得罪得起的，而且我們也沒有證據證明妳剋親之名是英國公府傳出去，這個虧我們只能認下了。」

半晌，林元曦用輕鬆的口吻道：「其實，我覺得嫁個普通的老百姓也無所謂，不過，普通老百姓大概也不敢娶個剋親的女子，我若想留在京城，恐怕一輩子都別想嫁人……一輩子不嫁人也無妨，只是祖母和爹應該不會同意吧。」這個時代真的很不自由，想要瀟灑獨自過日子也不行。

「別說傻話，祖母一定給妳挑個好的。」

「祖母真的不必為我太費心了，我不在意對方門第，只求兩人性情相投。」

「妳別擔心，祖母會為妳作主。」

她真的不在意對方門第……算了，即使祖母相信她是真心話，她也避開不了誠郡王府的賞花會，王妃親自下的帖子，她敢不給面子嗎？

回到寢房，林元曦有氣無力的趴在榻上，誠郡王府的賞花會逃不了，她就只能想法子躲開明日的筵席，可是，周恆之會算了嗎？雖然相處時日很短，但是這位世子爺很容易了解，性子執拗，一次不成，再來一次；不成，再接再厲。總之，若不想他來煩人，就必須順著他……這些自視高人一等的王公子弟從來不懂得尊重別人。

「姑娘，明日妳索性給自個兒弄黑一點，看不出長什麼模樣，郡主就不會記住妳了。」夏茗見她愁得眉都打結了，趕緊給她出主意。

林元曦送上一個白眼，「妳知道何謂『此地無銀三百兩』嗎？我若成了黑人，郡主有何反應我不知道，但是周恆之他們一定覺得很奇怪，說不定反而讓他們察覺

到我『易容』了。」

「若是如此，姑娘明日還是別去吧。」

「我也不想去，可是若沒個名正言順的理由，最後一刻才落跑，這不是更心虛嗎？」
換言之，她是騎虎難下啊。

「這如何是好？」

「我哪知道？」坐直身子，林元曦苦惱的搔了搔頭，嘆了聲氣，「人啊，果然不能撒謊，一開始沒說出我是女兒身就應該趕緊找理由抽身，結果，我反過來跟他們鬼混，這會兒終於嚐到苦頭了。」

「姑娘……」

「妳讓我一個人靜靜。」林元曦舉起左手打斷夏茗，右手輕敲著扶手，嘴裡喃喃自語，「我肯定可以找出一個脫身之策……若說得了急病……」

姑娘想事情的時候不喜歡別人打擾，夏茗識相的給她沏了一盞熱茶，便拿著針線筐籬退到門邊守著。

第二章 靈武山遇襲

今日是個令人期待的日子，周明安心情愉快、滿面笑容，張啟華顯然感覺到有什麼事要發生，直繞著他打轉，而何雲珞彷彿獨自待在另一個空間，悠閒的喝著茶，望著窗外，街道上車水馬龍，如此熱鬧，卻又離他很遠。

「你們說，小曦今日會來赴約嗎？」周明安的目光很自然地落在何雲珞身上。張啟華不明白他唱這齣戲的目的何在，「你到底在玩什麼把戲？我還以為你看上的是林長淵，如今為何恨不得將小曦和郡主湊在一起？」

「我本來是看好林長淵，可是越認識小曦，越覺得他跟景陽合得來。」撇開某個還不能公開的理由，周明安真的認為妹妹跟范曦可以玩在一起。

「小曦總是笑臉迎人又不拘小節，跟誰都合得來，不過郡主要嫁人，可不能只考慮對方的性子，還有家世。林家是百年書香世家，范家祖上是商賈，直到小曦的祖父得了進士出身進入官場，范家才慢慢擺脫銅臭味，可是論到讀書人的風骨和底蘊還差遠了，郡王爺應該看不上眼吧。」

周明安微微挑起眉，「你對范家很清楚嘛。」

「我實在很好奇你對小曦為何如此關注，就打探了一下范家的事，可是，好像也沒什麼特別的。」因為如此，張啟華更好奇了。

周明安深表同意的點頭附和，「范家還真是沒什麼特別的。」

頓了頓，張啟華明白的道：「范家沒什麼特別的，但是小曦有，是嗎？」

周明安一臉神祕兮兮的笑了，然後別有用意的看了何雲珞一眼。

「所以，你是不是認為他今日不會赴約？」

略一思忖，周明安得了一個結論，「他是個聰明人。」

「這是來，還是不來？」

周明安很自然的轉向何雲珞，「子謙認為呢？」

「來了。」何雲珞微微朝著窗外點了一下頭。

兩人同時一怔，接著跳起來衝到窗邊，果然看見「范曦」站在馬車邊，慢吞吞的邊打哈欠邊整理衣服，遲遲不肯邁開腳步，直到林長淵受不了的回頭給了一記栗爆。

「妳是烏龜嗎？」

「你看過烏龜的四肢如此修長嗎？」林元曦不服氣的哼了一聲，「我若是烏龜，這會兒還沒出門呢。」

林長淵真想再給她的腦子一記，可是忍住了，「妳好像忘了，是我拽著妳出門。」

「若我不願意，你能拽著我出門嗎？」

雖然有段距離，聽不清楚他們對話內容，但是從臉上的表情就能猜出大概——一個急著赴約，一個百般不願。

見狀，周明安笑得更樂了，張啟華也忍不住唇角上揚，何雲珞面不改色，不過，若細細觀察就會發現他眼眸深處閃爍著一抹興味。

就在這時，一陣騷動傳來，此起彼落的尖叫聲後，只見一匹馬瘋狂的衝過來，行人倉皇閃避，有人摔倒，還有小孩的哭聲，然後下一刻，他們就看見林元曦推開林長淵撲過去抱住孩子，滾了好幾圈，撞到牆壁才止住。

這一刻林元曦的腦子只有一個念頭——疼死了，可是再疼，面對懷中哭得哇哇大叫的娃兒，還是要笑著安撫道：「沒事了，不哭。」

此時孩子的娘心急如焚的尋過來，撲上去將孩子抱過去，「我的寶兒，不哭不哭，沒事了，娘在這兒。」

「他只是嚇到了，應該沒受傷。」受傷的人是她，這會兒她全身都在痛。

「謝謝公子，謝謝公子……」

「沒事就好，孩子受的驚嚇不小，妳趕緊帶孩子回去吧。」

孩子的娘鄭重的行禮致謝，趕緊帶著還在哭鬧的孩子離開。

「妳這個膽大妄為的……妳不要命了嗎！」林長淵終於撥開街上混亂的人群跑過來，氣呼呼的瞪著她，「再差一步，妳就死定了！」

「死了就死了，那也是我的命。」比起生死，她更害怕疼痛，瞧，這會兒她連動一下的膽子都沒有，就怕扯到傷處。

「妳不要胡說八道……」

「二哥哥別罵了。」林元曦艱辛的舉手打斷他，「那匹瘋馬呢？」

「別擔心，有人收拾了。」何雲珞率先走近，周明安緊跟在後，最後是張啟華。

「小曦，你也太大膽了，差一步，你的小命就要交代在這兒了。」周明安真是嚇壞了，換成是他這個習武之人，當下也不見得會撲過去救人。

「真是令人佩服！」張啟華終於覺得周明安的另一眼相看有點道理。

「你還好嗎？」何雲珞察覺到不對勁。

林元曦努力擠出笑容，「我好像受傷了，沒法子站起來。」

何雲珞因為靠得最近，很自然的彎身將林元曦抱起來，眾人見了都嚇了一跳，林元曦更是傻了。

林長淵率先回過神來，「小曦還是交給我。」

何雲珞瞥了他一眼，他瘦弱的身軀可以抱得動范曦嗎？

林長淵從來不覺得自個兒瘦弱，可是與何雲珞的高大挺拔相比，他真的不夠瞧，而且他也沒信心抱得動林元曦，所以，他還是不要逞強好了。

「我可以自個兒下來走。」林元曦終於找回自個兒的聲音。

「受傷的人還是安分一點。」何雲珞回頭看了周明安一眼，「這兒交給你了，我送范曦去醫館。」

周明安怔愣了下，趕緊拍了拍張啟華的肩膀，快步追過去，「你留在這兒等景陽，我跟他們去醫館。」

看著其他人匆匆離去，張啟華很困惑的搔了搔頭，「我就是大夫了，還被人家尊稱一聲神醫，為何他們要送去醫館？」

到了醫館，何雲珞和周明安被林長淵攔在診療間外面，兩人才想起張啟華就是大夫，而且他的醫藥箱時時刻刻交由小廝帶在身邊，這是關己則亂嗎？

「我不知道你如此關心小曦。」周明安若有所思的看著何雲珞。

「今日他不顧性命救人，我們都希望他平安無事，難道是你就不會伸出援手嗎？」何雲珞很理直氣壯。

范曦奮不顧身撲過去抱住孩子的時候，他感覺自個兒的心被狠狠撞了一下，如此嬌弱的一個人怎能完全忘了自個兒的生死去救一個陌生人？他越看范曦這個人越是迷惑，能夠得了誠郡王府的青睞，將來必能平步青雲，可是他卻避之唯恐不及，這不是有違常理？這只是其中一項，他有許多認知在范曦身上似乎都不適用，這也使得范曦更教人看不透。

周明安一時啞口無言，確實如此，可是何雲珞的反應實在太快了，根本不給旁人出手的機會。但他當然不能將真心話說出來，否則，還以為他在吃醋，責怪他搶在前頭獻殷勤。

「范曦跟景陽還真是無緣，你就別費心將他們湊在一起。」

「錯過今日，還有下一次，不急。」

何雲珞不發一語的挑起眉，是啊，不急，總會知道他在圖謀什麼。

雖然今日逃過一劫，大大鬆一口氣，可是林元曦也知道麻煩並未解決，一身的傷不過是為她爭取到緩刑，因為十日後，誠郡王府的賞花會上她勢必會見到景陽郡

主，而周明安也向她表示，過些日子待她養好傷之後，再安排她跟景陽郡主見面，換言之，她的身分還是會曝光。所以除非她有法子打消周明安亂點鴛鴦譜的餽主意，要不，結果都是一樣，只是早晚問題。

想了又想，她覺得還是避開誠郡王府的賞花會最為穩妥，只是，如何方能得到祖母諒解，又不得罪誠郡王妃呢？

琢磨數日，她唯一想到的法子就是生病，最好病得很嚴重，這並非人力能控制的事，突然病倒了，她也無奈啊。

林元曦越想越確定，唯有這個主意行得通，「沒錯，病得昏昏沉沉……我很樂意拖著病體去參加誠郡王府的賞花會，可祖母絕不會同意，最後祖母只能獨自赴會，而誠郡王妃只會替我可惜，我竟然錯過這種推銷自個兒的好機會……是啊，我成了最無辜的人……」

「姑娘平日壯得像頭牛，人人期待的賞花會一到，反而病倒了，這不是很奇怪嗎？」夏茗忍不住打斷她的喃喃自語。

頓了頓，林元曦僵硬的轉頭瞪著夏茗，「我平日壯得像頭牛？」

「姑娘從小到大，生病的次數一隻手數得完，這不是壯得像頭牛嗎？」

唇角一抽，林元曦涼颯颯的糾正道：「我只是很少生病，不是壯得像頭牛。」說她像狐狸，勉強還能接受，牛……真醜！

夏茗顯然很困惑，不過還是「哦」了一聲。

「好吧，好端端的突然病倒了，確實很奇怪，除非發生意外，就像那日一樣。」

「是啊，姑娘生了病，受苦的還是自個兒。」

「受點苦能夠逃過一劫，倒也無妨。」林元曦並沒有打消這個念頭，只是在想有什麼法子可以病得理所當然。

「今日是誠郡王府的賞花會，明日是知府家的賞花會，難道姑娘可以每一次都靠生病逃過一劫嗎？」

林元曦來到這個時代的時間不長，但也知道平日閒在內宅沒事幹的夫人小姐最喜歡辦賞花會、詩會……總之，就是將其他同樣無聊的人湊在一起，而誠郡王妃都邀請祖母了，其他夫人自然不好忘了給祖母送帖子，她爹好歹是個三品京官，除了誠郡王，越州這兒的官全在他之下。

輕聲一嘆，林元曦無奈的道：「我知道，藉生病逃過一劫是最蠢的法子。」

夏茗鬆了一口氣，真擔心姑娘拿自個兒的身子折騰。

林元曦突然想到什麼似的拍了一下几案，叫道：「若是我的臉病了，不能見人，這是不是就不會那麼奇怪？」

夏茗怔愣了下，「臉生病了？」

「臉上長一顆一顆的小疹子，這不就是臉生病了嗎？」

這可嚇壞夏茗了，「姑娘可別拿自個兒的臉折騰，若是弄巧成拙，以後就是一輩

子躲著不敢見人，這豈不是比病了還慘？」

林元曦搖了搖頭，覺得她太孤陋寡聞了，「生病有兩種，一種是真的生病了，一種是假的生病。」

夏茗當然明白，可是不解，「臉上冒出小疹子，還可以裝的嗎？」

「我可以讓自個兒變黑變得更像男子，當然也可以讓自個兒臉上長出小疹子。」夏茗見過她的「易容術」，但也只是乍看之下不會想到同一個人，不過，若出現疹子，差異就大多了。

「姑娘如何在臉上弄出疹子？」

「我自然有法子，不過這兩日一直在下雨，易容很容易穿幫，若是不小心露了餡教人發現，反而麻煩。」林元曦轉頭看著窗外的大雨，有一種說不出的煩悶。

「既然如此，姑娘還是別冒險了。」夏茗實在很心疼林元曦在那張漂亮的臉上折騰，再接再厲的勸道：「誠郡王府的賞花會只有夫人們和姑娘們參加，姑娘又見不到郡王世子他們，以真面目示人又如何？只要姑娘不在郡主身邊打轉，就是姑娘後來以男子的身分跟郡主見面，郡主也不見得會認出姑娘，倒是賞花會要提供花卉，姑娘恐怕要盡早準備。」

這倒也是，只要她不在郡主身邊打轉，甚至刻意避著郡主，只怕郡主還不會記住她這個人……等一下，林元曦後知後覺的反應道：「妳說什麼花卉？」

「姑娘忘了嗎？只要是去賞花會都要帶上一盆花卉參與比賽，得了魁首，還可以得到主人家提供的彩頭，像誠郡王府這樣的權貴，給的彩頭通常是一套赤金頭面。」

「這不是可以賣很多銀子嗎？」

「姑娘！」

林元曦不由得縮了一下脖子，「別叫那麼大聲，我只是隨便說說。妳也知道我不懂花花草草，如今更是寄人籬下，我也只能去花農那兒尋一盆交差了事，魁首絕不可能落在我頭上。」

夏茗點頭附和，「姑娘根本是摧花辣手，凡是落在姑娘手上的花很少能活命。」

林元曦的臉微微一僵，她只是對養花沒什麼興趣，可不是一竅不通，好嗎？算了，這也不是什麼要緊的事，於是擺了擺手，問：「越州的花市在哪兒？」

「靈武山，離林家莊有點遠，最好天未亮之前出門，要不，趕不及午膳前回來。」

「好吧，我們去找二哥哥，看看他這兩日是否有空陪我去一趟靈武山。」林元曦跳下臥榻，穿上屐鞋便往外跑。

「姑娘，慢點，我給妳撐傘。」夏茗趕緊取了放在角落的油紙傘跟上去。

坐在茶棚，何雲珞看似隨興的喝著茶，彷彿無視於周遭一切，可是一盞茶功夫，他已經將茶棚裡面的每一張面孔都記住了。只要一眼，他就可以記住對方的容貌，

並研判出對方是應該記住的人，還是轉眼可以拋至腦後的人，而他的判斷十有八九不會有錯。

過了一會兒，去了茅房的何連回來了，他在何雲珞的左邊坐下，看起來相當虛弱。

「還好嗎？」何雲珞狀似關心的問。

「不好，也不知道吃錯了什麼，肚子鬧得可厲害了，害我差一點掉進茅坑。」何連悄悄的在桌上寫下三，接著是二，最後是一。

何雲珞明白的點點頭，跟蹤他們的人有三個，兩個在外面，一個在茶棚。根據他先前的研判，茶棚裡面確實只有一個可疑人物，而此人縮在離他們最遠的角落，無法聽見他們刻意壓著嗓門的聲音，只能關注他們的一舉一動。

「想要我的命？」

「何曜說他們身上沒有殺氣，身手很靈巧，警覺性很高，應該是專門打探消息的人。」這三個人絕對不會想到，當他們盯上主子時，同時也被主子派人盯上了。明面上，只有他一個人跟著主子來到越州，事實上來得可多著，他們全部隱身暗處由何曜安排暗中保護主子，可是絕對沒有人想到，在暗中為主子和何曜傳達命令的是小狼。

「他們是想打探我來這兒的目的。」

「錯不了。」

「英國公府等於西北軍，我避開京城的混亂來姨母這兒，不是天經地義嗎？」雖然他來越州確實另有目的，可最重要的還是避開京城的亂局，而這也是皇上的意思。京城幾家權貴為了是否立太子一事吵翻天了，皇上不願意西北軍遭有心人利用，此時他能夠遠離京城最好，至於他來越州圖謀的事，皇上倒是沒抱多大期待，不過事情若成，從中得利，這是最好不過。

「表少爺也不相信主子來這兒避風頭。」主子是西北軍第二號人物，只要他的心稍稍偏一下，朝堂上的局勢很可能就會產生變化，因此他的一言一行無論是否有特殊含意，各方人馬都要掰開來琢磨一下，藉此窺探西北軍是否生出異動。

「那一位不喜歡我與這邊太過親近，恆之當然不相信我會放我來這兒。不過，我因何在此有這麼重要嗎？心裡沒鬼，何必記掛我在這兒的一舉一動？」無論皇上多信任誠郡王，也不樂意誠郡王勾搭重臣守將，擴張自個兒的實力。

「會是二爺嗎？」

何雲珞搖了搖頭，「三位叔叔當中就他心思最活絡，能夠算計，絕不會放過機會，可是，說他有本事將手伸到誠郡王府，這是不可能的。」對方若不是緊緊盯著誠郡王府或是在誠郡王府有眼線，不可能知道他今日獨自出府。

「要不要讓何曜派人引開他們？」

「不必，今日我們也只是來這兒走走看看，不如陪他們四處走走逛逛。」何雲珞唇角一勾，起身走出茶棚，何連緊跟在後。

何雲珞四下看了一眼，「越州的花農好像都在這一帶，是嗎？」

何連點了點頭，「越州的花農都聚集在靈武山的山腳下。」

「我記得姨母很喜歡牡丹，我們就去那兒瞧瞧吧。」

何連趕緊拉來兩人的坐騎，各自上馬，直奔靈武山山腳下的花市。

萬紫千紅一進入視野，何雲珞就看見一道熟悉的身影。

林元曦實在很苦惱，看過來看過去，每一盆花都很好，但也平凡無奇，帶去誠郡王府比賽，變成笑話的可能性很大。

「我應該等到後日再來，有二哥哥幫我挑選，絕對找得到令我滿意的。」雖然林長淵已經不上學堂，而是拜越州一位大儒為師，可是林家幾個長輩大概是擔心他疏於學習，要求他必須參與學堂的大考，而這兩日正逢學堂大考。

原本，她也考慮等他應試結束，不過想想又不放心，還是自個兒先走一趟，萬一靈武山這兒沒有令人滿意的花卉，她還有時間請二哥哥去其他地方尋找，只是忘了一件事，她在這方面的程度太差了，一開始怎麼看都好，但一轉眼又怎麼看都不好，苦惱啊！

「對公子來說什麼花都一樣，何必猶豫不決？」夏茗忍不住吐槽。

林元曦不服氣的道：「不一樣，至少香味不同。」

「我倒是忘了，公子好歹可以從香味區分出牡丹和蘭花。」

林元曦唇角一抽，怎麼有一種慘遭嘲笑的感覺？她懊惱的擺了擺手，「反正都是花，何必計較牡丹還是蘭花？」

夏茗實在不知如何反應。

「真巧，竟然在這兒遇見范兄弟。」何雲珞走到林元曦身邊，目光落在她前方的那盆牡丹。

「……真巧！」林元曦嚇得差一點反應不過來，今天是什麼日子，怎麼越害怕面對的人越教她遇上了？難道是老天爺看不慣她日子太過平凡，索性給她找點刺激？自從那日他抱她去醫館，面對他的壓力變得更大，總會忍不住胡思亂想他會不會察覺到她是女兒身？

「你的身體都好了嗎？」

「好了，我的復原能力一向很好。」

「你怎麼會來這兒？」

「那個……我最近決定洗刷摧花辣手的惡名。」

「摧花辣手？」

「是啊，花花草草一到我手上通常沒什麼好下場……好了，不說這個，我就是想尋一盆牡丹名品，心想，名貴的花兒會讓我更用心、謹慎。」

「你在這兒很難尋到牡丹名品。」

「難怪我看了這麼久就沒見著滿意的……不過，既然來了，豈能空手而歸？」林

元曦隨意挑了兩盆牡丹，她和夏茗各拿一盆，付了銀子，急急忙忙想要閃人，可是何雲珞伸手攔下，帶著她繼續往前走。

「這會兒快正午了，吃碗餛飩再回去吧。」

林元曦張著嘴巴，可是一句抗議也說不出口，最後只能跟著他坐在餛飩攤了。雖然這兒是花市，但是前來買花的路程往往要花上一兩個時辰，若不想回程餓肚子，總要在這裡飽餐一頓再離開，因此在花市裡面劃了一個區域專賣吃食，全是小攤販，琳琅滿目的小吃，教人聞到香味就忍不住嚥口水。

林元曦天未亮就出門了，為了找到滿意的盆栽，整個花市都走遍了，如今餓得前胸貼後背，所以餛飩一上桌她就埋頭苦幹，好像怕沒得吃似的。

「慢點，小心燙口。」何雲珞一直覺得看元曦吃東西是很歡樂的事，平凡的吃食進了他口中就會成了佳餚珍饈，教人見了也會胃口大開。

林元曦不好意思的對他一笑，「好吃。」

「好吃就多吃一點。」何雲珞想喚來夥計再上一碗餛飩。

林元曦連忙出聲阻止，「不必了，我吃飽了。」她很喜歡美食，但是食量不大。何雲珞也不勉強，付了銀子，陪著她來到花市外面專門歇腳和停放馬匹車輛的地方，不過林家的馬車還未到，林元曦只能坐在樹下稍待片刻。

「何大哥不必在這兒陪我，去忙吧。」雖然何子謙不像周恆之老想將她跟某人湊成一對，可是，不知是他生得高大陽剛，還是他不怒而威的氣勢過於強大，他給她的壓迫感反而在周恆之之上。

何雲珞正準備告辭，突然從四面八方殺出數名蒙面人，各個殺氣騰騰，他的手彷彿憑空生出一條鞭子，鞭子如劍，氣勢凌厲，一一擋下來者的攻勢。其實他以一敵十也不是問題，可是身邊有個林元曦，他並不戀戰，拉著人且戰且退。

林元曦從來沒想到會遇到這樣的狀況，可是面對危險越要冷靜，否則只會減低自個兒活命的機會，但就算逃命要緊，也不能丟下自個兒的丫鬢。

「夏茗……」

「何連會保護你的小廝。」

沒有牽掛，林元曦就專心逃命，好幾次她看見刀劍已經近在眼前了，可是最後一刻何雲珞總會為她擋下來，所以再累她也不敢停下來，不過漸漸的體力越來越不行了，她覺得下一刻可能就會撲倒在地，然而就在此時，何雲珞突然停下來，然後推著她蹲著身子躲進巨石堆疊而成的石洞中。

何雲珞舉起右手食指放在嘴巴上，示意噤聲，林元曦不自覺地用雙手捂住嘴巴，他見了，不由得唇角上揚。

何雲珞豎著耳朵細細聆聽約有一盞茶的時間，確定敵人並未再追過來，出聲道：

「沒事了，不過，我們還是等上一會兒，待我的人發出信號。」

「對不起，若不是我，你就不用逃得如此狼狽。」這會兒緊繃的神經終於鬆懈下

來，林元曦腿軟的往後一坐，還好她此時是男兒身，要不，真是難為情。

沒錯，他確實因為她才逃得如此狼狽，可是他反過來向她致歉——

「應該說對不起的是我，若非我，你也不會遇到這種狀況。」何雲珞也跟她一樣往後坐下來。

「那我們扯平吧，誰也不要覺得對不起誰。」頓了一下，林元曦突然想起一事，「糟了，我的牡丹忘了帶走，也不知道折回去的時候是否還在。」

「我們最好別折回去，過幾日我再陪你來這兒選幾盆回去。」

「不行，我急著要用。」話落，林元曦恨不得咬掉自個兒的舌頭，怎麼一不小心就說溜嘴呢？

何雲珞彷彿沒有察覺到有何不對，允諾道：「過兩日我給你送一盆牡丹過去。」

「不必了，二哥哥不會介意代我來一趟靈武山。」

何雲珞倒是沒有堅持，轉而留意洞外的動靜，林元曦實在累壞了，不知不覺就垂下螓首，然後晃過來晃過去，何雲珞見了，小心翼翼將她的頭推過來靠在他臂上。何雲珞忍不住低下頭看著林元曦，長長睫毛宛若扇子，五官精緻得像是畫中一筆一劃勾勒出來的人兒……若非膚色暗沉，很容易教人以為他是個姑娘……他的心微微一顫，怎麼會想到他是個姑娘呢？

甩了甩頭，何雲珞努力將心思轉到外面的動靜，不知過了多久，老鷹的鳴叫聲響起，先是長鳴，隨後是三聲短鳴。

何雲珞輕拍了一下林元曦，「范曦，醒醒。」

林元曦迷迷糊糊睜開眼睛，怔愣了下，趕緊坐直身子，「怎麼了？」

「沒事，我的人來了。」

林元曦眨了眨眼睛，何時來了信號，她怎麼都沒聽見？

「我們出去吧。」

林元曦放下心裡的疑惑，隨著何雲珞出了石洞，沒想到真看見幾個高壯威猛的男子尋過來，他們給她的感覺很像何雲珞，這一刻她突然有一個念頭——這個男人恐怕不是什麼小人物。

林元曦無法折回花市外面的歇腳處，當然只能跟何雲珞共乘一匹馬，由他送她回去，不過距離林家莊還有一段路程，她就堅持下馬步行。

「我可以自個兒從這兒走回去。」雖然這會兒她扮成男兒身，但是林家莊無人不知她是女兒身，若是她跟他共乘一匹馬回去，祖母就要教人家對她負責了。

「林家的馬車接不到你，肯定以為你出了意外，還是由我出面向林家長輩解釋。」范曦畢竟是寄人籬下，出門不見人影，林家肯定嚇壞了，說不定這會兒已經勞師動眾派人出去尋找，若他不出面解釋，難保他不會遭受責罰。

「這點小事不敢勞煩何大哥，我自個兒可以處理。」林元曦匆匆行禮告辭，飛也似的竄進最近的巷子，跑了一段，接著左拐再跑了一段，鑽進右手邊的竹林，走了大約五十步停下腳步。

雖然認為何雲珞不會追過來，林元曦還是回頭瞧了又瞧，確定後面沒人才趴下身子鑽進一個藏在草叢後面的狗洞。

這個狗洞藏身在林家莊東側角落的園子，一般人不會發現，因它隱藏在一座造景的假山洞裡面，而這座假山又緊鄰池塘，故而，從狗洞鑽進來必須先爬到假山上，再慢慢爬過高高低低的假山，從池邊的一棵梧桐樹回到地面上。

林元曦能夠發現狗洞是因為這個園子，這個園子位置偏僻又靠近林家祠堂，因此若非開祠堂的日子，少有人會來這兒，正是如此，她格外喜歡待在這兒，隨意坐在梧桐樹下看話本，這可是一種享受，就這樣，她才察覺到狗洞的存在。

千辛萬苦從梧桐樹上爬下來，一轉身，她嚇得一屁股坐在地上，「你……我剛剛怎麼沒見到你？」

「天色暗了，妳又很忙，若能看見我在這兒等妳，那就太了不起了。」林長淵口氣涼颯颯的伸手將她拉起來。

「夏茗回來了嗎？」

「早就回來了，在叔祖母那兒跪著，妳不回來，她就別想起來。」

「這是為何？發生這樣的意外，我們也很無奈。」

「妳這丫頭糊塗了嗎？」林長淵狠狠的賞她一記栗爆，「無論發生什麼意外，奴才怎能將主子搞丟了呢？叔祖母已經很寬容了，否則這會兒她不會只有跪著，而是先打一頓，若是妳有個萬一，她肯定直接被打死丟到亂葬崗。」

聞言，林元曦嚇得直衝祖母的院子。

怔愣了下，林長淵急急忙忙追過去，「小曦，妳還沒換成女兒身……」

這會兒林元曦只想解救夏茗，其他的全拋到腦後，衝進屋子便想拉夏茗起身，「祖母，今日的事不能怪夏茗……」

「跪下！」

林元曦不知道發生什麼事，不過立刻跪下，因為她不曾見過祖母如此生氣，這會兒還是識相一點比較穩妥。

「一個姑娘家扮成男兒身，妳覺得這像話嗎？」看到林元曦像個泥人似的也就罷了，竟然還身著男裝，林老夫人快暈倒了。

林元曦忍不住拍了一下自個兒的腦袋瓜，怎麼如此糊塗呢？

「祖母知道妳在京城受了委屈，來到越州便想讓妳快活一點，不願意拘著妳，沒想到妳竟然扮成男子四處瘋、四處野！」

「……祖母明鑑，扮成男子出門比較方便。」雖然知道這個時候要擺出認錯的姿態，可是保持沉默不申訴，這實在不符合她的風格。

林老夫人氣笑了，「妳還有理啊！」

林元曦厚著臉皮爬到林老夫人前面，「祖母，雖然扮成男兒身，但是我很有分寸，不該去的地方絕對不去，要不，您問二哥哥，二哥哥可以為我作證。」

站在門外的林長淵不由得往後一退，這丫頭想拖他下水嗎？

林老夫人的臉都綠了，「這不是應該的嗎？」

「是是是，應該的，我只是想告訴祖母，我從來沒有忘記自個兒是女兒身。」

「妳本來就是女兒身。」

她怎麼有一種雞同鴨講的感覺？可是，她只能繼續裝天真撒嬌，「祖母，若不是為了誠郡王府的賞花會，今日我也不會跑去靈武山的花市。您不知道，我今日真的嚇壞了，那些人突然從四面八方殺出來，嚇死我了，我只能趕緊逃命，甚至連拉夏茗一把的機會都沒有。」

想像那情景會有多可怕，再看看林元曦狼狽的樣子，林老夫人心軟了，不過嘴巴上還是不肯鬆口，「林家莊又不是沒有花房，妳幹啥還去靈武山的花市？」

林元曦有點傻了，「林家莊有花房？」

林老夫人故作氣惱的在她額頭上拍了一下，「每年二月二日花朝節，林家學堂都會舉辦賞花會，由林家莊提供花卉供眾學子觀賞品評。」

唇角抽動一下，林元曦突然覺得自個兒挺蠢的。

「不過，妳不好從花房那兒帶走名貴的花卉。」她們畢竟寄人籬下。

「我最清楚自個兒對花花草草的認知有幾兩重了，我也不敢要太名貴的，萬一弄死了，我可賠不了。」

「既然知道自個兒有幾兩重，就應該安分一點。」林老夫人不悅的扯了一下她身上的衣服，「妳看看自個兒是什麼德性，真是太不像話了！」

頓了一下，林元曦小小聲的抗議，「我覺得自個兒扮男兒身挺俊的啊。」

「我看妳根本是不男不女。」

「因為祖母知道我是女兒身，看我扮男兒身當然覺得不男不女，可是外人不知道，看我可是俊得很。」林元曦對自個兒的扮相很滿意。

林老夫人惱怒的一瞪，「妳不要以為今日這事就算了。」

抿了抿嘴，林元曦蔫蔫的道：「孫女任祖母處置。」

「最近乖乖待在屋裡繡花。」

「繡花？」林元曦懷疑自個兒聽到外星語言，原主的女紅糟得不可見人，更別說她這個穿來的，連縫個釦子都有問題。

「妳何時給祖母繡出抹額和帕子，何時才能出門。不過，可不能隨便繡幾根竹子，祖母喜歡花團錦簇的牡丹，熱鬧一點，再綴上幾隻彩蝶，還有，不准夏茗幫妳。」

林元曦兩眼一亮，「我豈不是不用去誠郡王府的賞花會？」

林老夫人微微皺眉，「這與誠郡王府的賞花會是兩回事。」

雙肩垮了下來，林元曦可憐兮兮的道：「祖母，這對我來說太艱難了。」
林老夫人真想狠狠戳她的腦袋瓜，雖知這丫頭手笨得很，可是也太沒出息了。「這事沒得商量。」

「祖母……」

「妳還想再加上一頂帽子嗎？」見林元曦立刻縮成鶴鶉，林老夫人又好笑又好氣，擺了擺手道：「好啦，妳們兩個都回去了。」

林元曦知道再抗爭也沒用，還是識相一點，趕緊攙扶夏茗回去琢磨女紅。

發生昨日那種驚嚇，周明安已經猜到今日見不到范曦，可是他怎麼也沒想到范曦不來赴約的理由竟然是——「禁足？」

林長淵可以了解他們有多震驚，只是沒有在約定時間坐上林家馬車、搞得林家雞飛狗跳就落了個禁足的下場，確實小題大作了點，但是事情根本不是如此簡單，沒有小曦女扮男裝，懲罰不會這麼重，偏偏這個他說不得。

「在你們看來這是小事，可是鬧得林家雞飛狗跳，這事豈能輕輕放下？祖母便要求小曦在府裡閉門思過一個月。」雖然他不曾拿過針線，但是聽到小曦說要花上一個月才能完成叔祖母交代的東西，他還是傻了。

周明安覺得難以置信，「他無辜遭到牽連已經夠慘了，怎能要他一個月不出門？你祖母未免太過嚴厲了吧！」

林長淵僵硬的唇角一抽，「家規嚴厲，我祖母也是莫可奈何。」

「不行，我去告訴你祖母，男兒怎能當姑娘家嬌養？」周明安站起身往外走，「我還曾一夜未歸，我爹為此出動王府侍衛隊，也沒見我娘因此不准我出門。」

何雲珞伸手拉住他，「你別亂了。」

林長淵雙手合十，哀求道：「千萬不要，家規如此，不分男女。」

「哪有這種不分青紅皂白的家規？我要找你祖母說說，可不要將一個頂天立地的男子養成了嬌滴滴的姑娘。」

林長淵聞言心驚，這是錯覺嗎？為何覺得他話中有話？

「人家家規如此，你別添亂了。」何雲珞出聲道。

被對方輕輕一扯，周明安一屁股跌回椅子上，他忍不住齜牙咧嘴，可是又不敢發飆。論年紀，他們只差一歲，但是論實力，他們相差懸殊，不想丟臉，還是別惹這位鐵血小將軍。

「就是啊，別老拿不守規矩的誠郡王府跟人家比。」張啟華嘲弄的撇了撇嘴。
周明安惱怒的一瞪，不過倒也不敢耍嘴皮子，神醫級的人物可不能得罪，要不，哪日在他茶水裡面下藥，整得他一夜恨不得睡在茅房，他可就得不償失。
眼珠子賊溜溜一轉，他拍手道：「他被禁足豈不是悶壞了？我們去找他吧。」

林長淵嚇得差一點跳起來，「不行，所謂禁足，當然也包括不能見人。」

「我們偷偷摸摸去看他，保證不會驚動林家莊的人。」

「不好吧，若是被祖母發現，一個月就會變成三個月。」林長淵覺得自個兒在冒冷汗了。

「你不露餡，絕對不會有人發現。」

「是啊，以我們的身手想要無聲無息穿梭在林家莊，絕對不是問題。」張啟華這會兒倒是站在周明安這一邊。

若說恆之糾纏此事不放，單純是關心小曦，沒有特別用意，他絕對不相信。既然有熱鬧可以看，豈能錯過呢？

張著嘴巴半晌，林長淵努力擠出聲音，「我們府裡養了很多很厲害的看門狗。」

周明安不以為然的挑起眉，「有你帶路，再厲害的看門狗也會閉上嘴巴吧。」

張啟華點頭附和，「若還是不放心，就用迷藥讓牠們閉嘴。」

「不行，如此一來，豈能不驚動家中的長輩？」

周明安起身走過去扣住林長淵的肩膀，「所以，你給我們帶路不就成了嗎？」

「難道林家莊沒有方便你出入的角門嗎？」他們這種大戶人家的公子哥兒總會在府裡收買幾個下人，尤其門房這種地方更是少不了，無非是圖個深夜進出方便，張啟華相信林長淵如此聰明的人不至於在府裡無人可用。

「我們林家都是讀書人，用不著收買下人給自個兒行方便。」

「林家莊東邊竹林那兒有個狗洞。」何雲珞突然出聲道。

林長淵驚恐的瞪大眼睛，周明安和張啟華同時轉頭看著何雲珞，他何時知道如此隱密之事？！

「我無意間發現的。」何雲珞不疾不徐的道。

周明安微微挑起眉，「這麼巧合，竟教你無意間發現？」

「你又不是不知道小狼很調皮，總是能發現別人沒注意的小地方。」這事還真是小狼的功勞，昨日范曦婉拒他相送，他原本已經準備回城裡了，正好何連帶著小狼尋過來，小狼很可能是聞到范曦的氣息，跳下馬後便一路追過去，他也只能跟過去，最後就看到小狼好奇的在狗洞前面探頭探腦。其實他很困惑范曦為何要從那兒回林家莊？昨日的意外並非范曦的錯，他出面就可以擺平了，為何范曦堅持不要？他想，范曦必然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祕密。

「你怎麼會帶小狼到林家莊？」

「我去靈武山的時候路過林家莊。」

周明安眯著眼睛打量何雲珞，覺得他好像有什麼隱瞞。

視若無睹，何雲珞自顧自的道：「若是林兄弟不方便，可以請小狼帶路。」

「……你們都是尊貴的人，鑽狗洞著實不適合，不過，我倒是想起林家東側正是林家祠堂所在，那兒的角門長年封鎖，我可以從那兒引你們悄悄進府。」若是讓

他們從狗洞進府，以後他們要來就來，那不是很可怕嗎？

「你早說嘛！」周明安不滿的拍了一下他的肩膀。

「那兒陰氣重，我們平日很少靠近那兒，如何記得那個長年封鎖的角門？」林長淵站起身，行禮準備告辭，「我先回去安排，今晚亥初我在那兒等你們。」

周明安用力一壓，林長淵跌坐回椅子上。「不必如此麻煩，今晚我們一起行動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

「你從正門進府，我們去東側的角門等你，這不是很簡單嗎？」

這是不讓他回去通風報信嗎？林長淵目光一沉，周明安是不是察覺到小曦是女兒身？可是仔細想想，小曦應該沒有露餡，周明安又如何猜出她是女兒身？還是說，周明安只是對她的身分起疑，並不確定她是不是女兒身？總之，他得想個法子警告小曦，要不，今晚她的真面目就要曝光了。

「我們去探望小曦總不能空手而去，待會兒我們一起去奇珍閣給小曦挑些有趣的玩意兒，免得一個月沒出門悶壞他了，如何？」

張啟華拍手叫道：「這個主意好啊！」

何雲珞無所謂的聳聳肩，「我沒意見。」

周明安大大的咧嘴一笑，「我們走吧。」

Crescent